# 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具体实施方 案；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 服务的管理部门。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120 人，离退休人员 53 人。总编制为 124 个，其中行政编 20 个（局机关 20 个）、工勤编 1 个、事业编 103 个。

2、机构设置

内设职能科室 13 个。局属二级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副科级事业单

位 5 个：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南县社会劳动保险所、南县医疗保险管理所、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南县就业服务管理 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

2、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3、南县社会劳动保险所

4、南县医疗保险管理所

5、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6、南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86.34 万元（其中局机关

91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115.02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

158.49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 291.5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110.87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19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7.34 万元（其中局机关 902.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115.02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158.49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291.5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110.87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18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9 万元（其中局机关 9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86.34 万元（其中局机关

91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115.02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

158.49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 291.5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110.87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19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84.84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7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1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6.5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6.5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6.3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

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441.54 万元（其中局机关

679.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107.28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142.90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 254.7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68.60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188.0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 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4.80 万元（其中局机关231.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7.74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 15.59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 36.8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42.27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10.4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 等。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00 万元，明细为：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机关养老工作经费 5.22 万元，企业养老工作经费 10.92 万元， 就业服务局工作经费 5.69 万元，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6.54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3.43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乡村两级工作经费 2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经费和监管举报奖励经费 37 万元，局机关培训费 10 万元，劳动人事仲裁工作经费 15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19 万元，局机关档案管理费 9.36 万元，局机关上缴工本费 5 万元，以奖代拨工作经费 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专项工作经费43.84 万元，医疗保险一站式服务费 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1.80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资产租金收入的税费缴纳。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26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6.1 万元，上升 8.29 %。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8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和退休人员党建经费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其中局机关 24.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2.52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 4.67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 5.2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5.68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2.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五个局属二级机构共有国有资 产 1791.66 万元（其中局机关 135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

30.29 万元，社会劳动保险所 54.60 万元，医疗保险管理所 119.89 万元，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30.63 万元，就业服务管理局 205.53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6 栋，面积 4428.89 平方米，价值 1381.68 万元；二是通用设备 758 台，价值 310.49 万元；三是家具用具 407 台，价值 58.2 万元；四是专用设备 16 台，价值 20.11 万元；五是公务用车 1 辆，价值21.18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